淄医保函〔2022〕15号

关于确定2022年度职工医保缴费基数

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市医保中心:

按照《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翻印<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，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9597元，我省2022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19899元，下限为3980元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确定我市2022年度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19899元，下限为3980元，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为6633元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8月17日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2年8月17日印发